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徐照明

被 告 黃國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5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 官 鄭朝光

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